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66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交所[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交所[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赫达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提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申购时间: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管理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额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将委托授权证券账户代他人认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可转债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以“1”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债券中签后,应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事先披露的方式进行补充,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6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申购认购的次日(T+6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按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无效申购数量与实际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数量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数量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名称与网上资产保管专用账户(以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认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和配售规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风险提示,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有权视投资者申购、缴款情况,投资者须遵守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6月29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许可(2023)1099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赫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7”。
2、本次发行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0,000张。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赫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东赫达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521元申购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代码为“082810”,配售简称为“赫达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小数部分,数量小数的进位后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小额不足至全部配完。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42,434,040股,公司回购专户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342,434,0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989,78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00,000张的99.9964%。由于

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称为“赫达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10”。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3日(T日)。
8、本次发行的赫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赫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公告中有关“赫达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若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521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张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部分按照精确至原则处理。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总额认购赫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山东赫达”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经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7月3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申购代码为“072810”,申购简称为“赫达发行”。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配售对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以“1”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摇号顺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张赫达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7月5日(T+2日)公司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申购认购的次日(T+6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数量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数量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3、申购程序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6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联系人:毕松岭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缴付,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总股本	342,434,040	342,434,040
未分配利润	6,089,156.68	6,089,156.68
其他综合收益	198,128.547	198,128.547

公司首次发行可转债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437,436股
六、其他重要事项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额198,128,547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660989
电子邮箱:sh@cninfo.com.cn/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转股价格:39.8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8.2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基准日期:2023年7月7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将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配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前转股价格:P1=PO÷(1+I)
派送新股或配股:P1=PO÷(1+I+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1+I+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I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O-I)÷(1+n+k)
其中:PO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派送新股或配股前的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D为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或/或转股价格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日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

例如:假设阿拉转债转股价格为100元,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10股转增4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则转股后的转股价格为100元。计算过程为:
P1=(100-2.5)÷(1+0.4)=28.29元/股
即:本次“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9.86元/股调整为2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阿拉转债”于2023年6月30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想了解可转债转股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660989
电子邮箱:sh@cninfo.com.cn/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挂牌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转让标的
1		中工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股权投资以外的企业进行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5.不得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证券投资;6.不得从事除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4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4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4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4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4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4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4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4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4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4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5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5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5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5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5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5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5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5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5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5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6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6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6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6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6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6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6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6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6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6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7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7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7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7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7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7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7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7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7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7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8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8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8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8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8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8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8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8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8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8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9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9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9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9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9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9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9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9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9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9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0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0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0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0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0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0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0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0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0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0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1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1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1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1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1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1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1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1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1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1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2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2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2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2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2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2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2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2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2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2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3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3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3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3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3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3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3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3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3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3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4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4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4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4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4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4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4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4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4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4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5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5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5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5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5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5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5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5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5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5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6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6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6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6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6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6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6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6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6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6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7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7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7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7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7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7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7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7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7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7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8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8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8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8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8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8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8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8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8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8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9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9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9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9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9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9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9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9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9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19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0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0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0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0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0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0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0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0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0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0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1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1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1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1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1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1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1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1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1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1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2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2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2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2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2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2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2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2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2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2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3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3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3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3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3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3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3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3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3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3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4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4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4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4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4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4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4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4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4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4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5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5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5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5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5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5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5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5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5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5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6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6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6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6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6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6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6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6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6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6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7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7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7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7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7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7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7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7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7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7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8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8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8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8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8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8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8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8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8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8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9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9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9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9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9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9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9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9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9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29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0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0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0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0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0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0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0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0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0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0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1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1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1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1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1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1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1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1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1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1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2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2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2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2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2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2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2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2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2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2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3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3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3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3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3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3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3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3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3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3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4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4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4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4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4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4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4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4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4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4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5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5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5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5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5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5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5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5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5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5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6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6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62.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63.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64.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65.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6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6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68.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6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70.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业务;371.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或